

南票区黄土坎乡新沙河(申屯段)损毁修复工程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140022458061001



南票区黄土坎乡新沙河(申屯段)损毁修复工程已经在葫芦岛市南票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蕴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南票区黄土坎乡新沙河(申屯段)损毁修复工程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4年12月16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年01月10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5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葫芦岛市南票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南票区黄土坎乡新沙河(申屯段)损毁修复工程
3. 项目地址：葫芦岛市南票区黄土坎乡新沙河(申屯段)
4. 项目规模：本工程治理范围为龙城路桥下翻板闸至王家屯桥下游约320m处,轴线范围为H2+248~H4+161,治理河长1926m,修建岸坡防护工程,共计2458m,其中浆砌石挡墙953m、固滨笼挡墙结合绿滨垫护坡861m、固滨笼护脚结合绿滨垫护坡707m。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年12月16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2月16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5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4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5年01月06日09:00投标截止时间，共有4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6日09:0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

47-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4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1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盘锦河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蕴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6 日